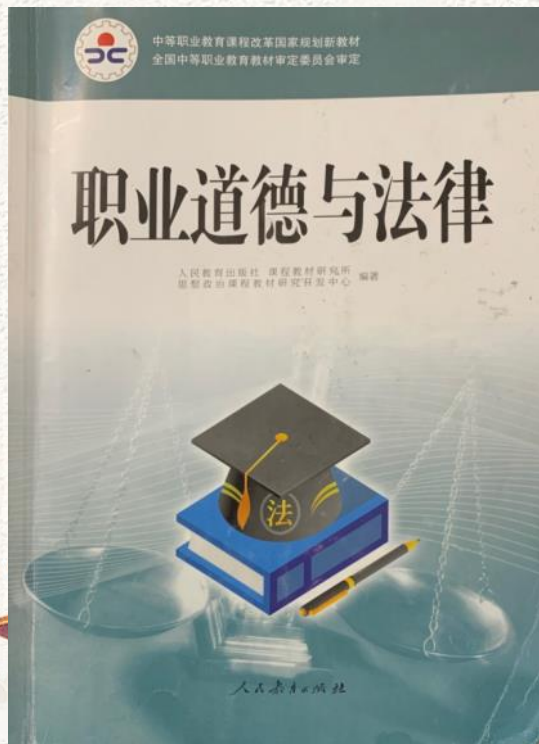




第七课 维护宪法权威 当好国家公民



王丽娟

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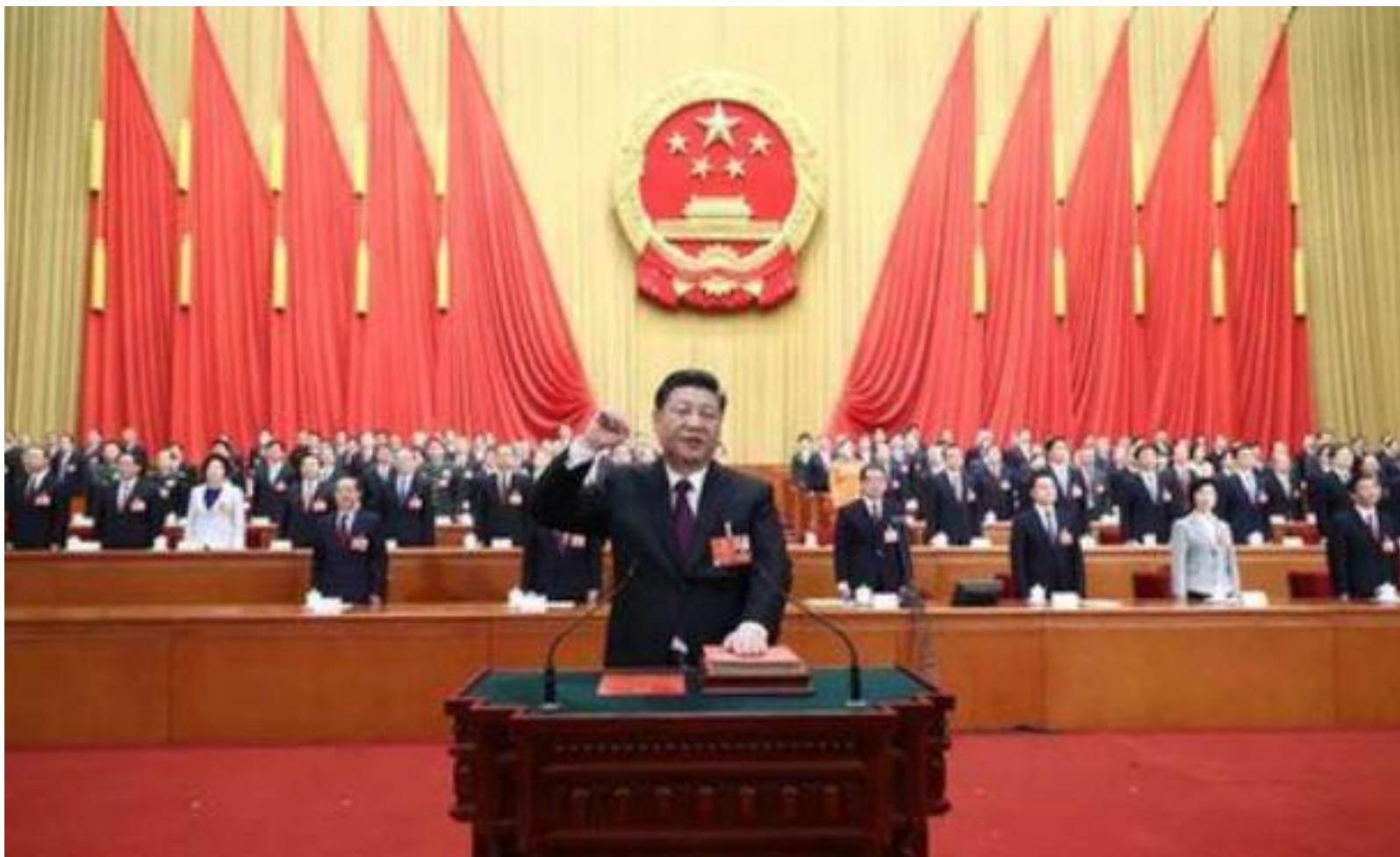
2021. 10



依法治国

一个伟大政党的庄严选择





2018年3月17日上午，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上进行宪法宣誓。



新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



宪法修改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一、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二、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确保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得到全面贯彻。

三、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四、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规定。

五、修改第七十九条关于国家主席任职期限方面的规定。

六、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宪法修正案》通过的意义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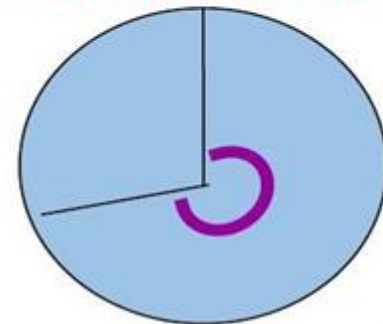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六十四条规定：**

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五分之一提议



三分之二通过

宪法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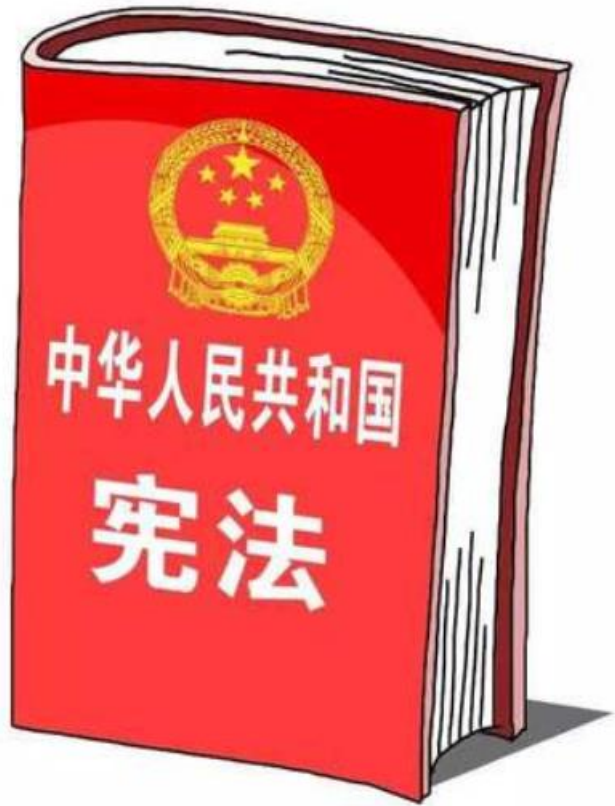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规定：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

宪法

国家的性质

国家的根本制度

国家的根本任务

国家生活中的其他根本问题

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的组织与职权

国家标志



刑法:犯罪、刑罚问题

民法: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

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关系

婚姻法:婚姻、家庭问题

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第一条为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合法权益，**
促进未成年 **道德、**
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
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
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孙志刚案：看“恶法”收容遣送制度



来看看法律吧

发布时间：12-11 00:00

2003年3月17日晚上，任职于广州某公司的湖北青年孙志刚在前往网吧的路上，因缺少暂住证，被警察送至广州市“三无”人员收容遣送中转站收容。次日，孙志刚被收容站送往一家收容人员救治站。在这里，孙志刚受到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收容人员的野蛮殴打，于3月20日死于这家收容人员救治站。这一新闻事件被称为“孙志刚事件”。

宪法



《宪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
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
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
安机关执行，不受逮
捕。”

孙志刚该被收容吗？

黄村街派出所的一位侦查员在填写审查人意见时写道：“根据《广东省收容遣送管理规定》第九条第6款的规定，建议收容遣送。”

孙志刚有工作单位，不能说是“无正当生活来源”；住在朋友家中，不能说是“无正常居所”；有身份证，也不能说是“无合法证件”。

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中，很清楚记录着孙本人的身份证号码，但是在黄村街派出所填写的表格中，就变成了“无固定住所，无生活来源，无有效证件”。

有工作单位，有正常居所，有身份证，只缺一张暂住证，就要被收容吗？这一点显然违反规定的。



内容的根本性

法律效力最高

法律地位最高

修改程序严格



什么是宪法？

根本大法，效力最高。
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宪法离我们遥远吗？



